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342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4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10樓禮堂

參、主席：吳俊鴻局長　　紀錄：羅旨

肆、出席人員：畢幼明、許志敏、游家懿、王靜婷、李金烈、劉永洧、葉俊興、林義承、呂佳憲、曾東和、黃曉芳、白榮坤、黃依慧、葉青峰、陳政維、洪文彬、鄭期約、蕭建成、鄭淑芬、楊忠興、蘇靖、楊淑美、蔡家隆、黃建華、洪超倫、王證雄、王耀震

伍、列席人員：詹前洋、尤新來、蔡明哲、黃騰頡(黃星霖代理)、吳明德、楊恩駒、鄭楷譯、郎家睿(朱冠豪代理)、楊朝元(魏誌賢代理)、謝坤龍、楊宣揚、洪政輪、張希次、王宗信、戴川智、韓忠翔、李文杰、王廷禎、林乙越、劉冠佑(林仁智代理)、黃恆森、林欣鋐(鍾鳳明代理)、劉禹廷、黃頎盛、陳彥捷、林尚螢、吳少閎、顏柏豪、王人瑋(陳泓名代理)、朱喆、許凱淋、李明諺、吳芃修、李玠育、鄒欣宇、拾方正、丁彥棠(謝鎮陽代理)、黃樹雙、呂昱成、陳宏益、楊宸宇、高知淵(公傷假)、陳冠勛、陳柏樺、林育正、魏筠、葉諱閔、黃昱翰、李易儒(林宏昇代理)、陳重輝、郭竣豪、陳博德、蔡輝安、蘇子豪、許琮偉、陸旋中

陸、會議結論

一、 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（一）第1案「111年第1次公共安全督導會報:二、針對公安聯合稽查不合格超過九個月未改善之案件，比對作業程序流程圖並檢視問題點，提報公安會報討論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第 2 案「消防自治條例上線之後，請消防局檢視自治條例中授權另訂部分，依法制程序訂定相關規定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三）第 3 案「【1110325 市長施政報告】本市住宅火災件數及死傷人數居高不下，各局處互踢皮球，請檢討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四）第 4 案「南港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:建請都發局規劃南港高工側邊廊帶(南港路 1 段 277 巷至惠民街)新建多功能綜合大樓(包含南港區行政中心、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港分隊、南港高工教學大樓及多功能市場)。本案請都發局擔任 PM，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並納入東區門戶計畫之子計畫，以 EOD 方式辦理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五）第 5 案「第 2180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(218001)針對本市位於淹水潛勢地區的 27 家長照機構所進行之研究報告，研究成果應可提供作為市政改善的參考，請消防局與社會局就長照機構之水災預防及災害應變進行研討，以提升機構防災量能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六）第 6 案「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，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、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。(四)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，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七）第 7 案「研商消防局無線電系統汰換及財源籌措報告本案依方案二辦理，請預先準備相關必要程序資料，以利提升辦理效率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八）第 8 案「公寓大廈成立管委會促進機制報告案請都發局會同消防局、法務局，針對七樓以上未設管委會之建物訂定推動方案，並研議執行順序及獎懲併進機制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主席綜合裁示：各列管案件如有窒礙難行之處，承辦人應即時反映，主管須每日開會，並協助同仁解決問題；擔任 PM 者須關心所負責列管案件之執行進度，如遇執行瓶頸應於輔導的立場給予指導；幹部要有指導同仁的智力、能力及技巧，列管案件均依期程儘早完成。

二、 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綜合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 重大工程列管辦理情形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各重大工程均已分派 PM 專責督導，如有執行落後即應召開會議討論解決方案，以符辦理期程。

四、 業務單位報告

（一）秘書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1、 第 2186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事項，資本門支出可支用預算執行率(不含節餘款)未達 80%者須至市長室報告說明原因，本局消防衣採購案因未及早研擬規格，後因疫情致國際材料供應延遲，致執行進度延遲，各單位應引以為鑑，提早規劃、儘速辦理。

2、 走動式管理為本人一直強調的管理模式，擬定的政策於執行時，是否符合實際執行需求、勤業務編排，以議長辦公室收到的陳情案件為例，從救指中心統計數據顯示，110 年文山地區的 OHCA 案件偏高，但專責救護隊的配置分隊為忠孝分

隊無法即時馳援，救護科及大隊應依實際出勤統計數據調整勤務人員及駐地配置。

3、如有民意代表協調 3 次以上或有 2 位以上民意代表協調之關切案件，須向上通報直屬長官，秘書室確認應通報的流程。

4、擔任 PM 者須當責，積極協助處理權管案件。

5、各單位針對執行落後的案件，儘速如期如質完成。

（二）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1、分隊長應注意內部管理，各大隊於週報均須就延誤出勤或出勤時間逾 20 分鐘以上的勤務，自行檢討原因、嚴加督導，切勿因疏失造成民眾身家性命的損失；本案請第二大隊提出 RCA，確實檢討，各大隊應引以為鑑。

2、內勤主管應每日從報表掌握公文的重要性與限辦期限，外勤主管應由報表了解勤務執行狀況。

（三）督察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橡皮艇的使用時機不限於防汛期間，不應有故障或灌氣不足情形，督察室督導時如有是類情事，依獎懲相關規定辦理；各級幹部應落實走動式管理，管理層面須涵蓋人、事、物。

（四）綜合企劃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五）減災規劃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六）整備應變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七）資通作業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系統測試要確實、須隨時測試，以因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，防災業務之遂行。

（八）火災預防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尚有7%未安裝，各大隊應列出無法安裝的原因，並造冊報由火預科專案處理，且需向市民宣導依「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」，如於年底前仍未安裝住警器，將依法開罰；尤其頂樓加蓋的建物，如未安裝住警器者，即報建管處優先拆除。

（九）災害搶救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消防勤務車為救災最重要的主力，各大隊須追蹤所轄車輛維修保養進度，以維戰力。

（十）火災調查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本月火災案件較多，消防工作首重災害預防，以減少搶救風險。

（十一）緊急救護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推廣活動的名稱攸關本局對計畫的積極態度，各單位擬訂計畫時須注意名稱的積極主動性。

（十二）訓練中心報告：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為落實 COVID-19 防疫措施，所有參訓人員應遵守相關防疫規定。

（十三）人事室報告：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本局督察室蕭鴻毅督察因病逝世，蕭督察擔任救指中心主任時積極規劃勤務派遣、戮力從公，英年早逝令人惋惜，茲訂於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祭，請本局同仁屆時前往參加告別式。

（十四）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：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本局有二位同仁於執勤時受傷，各大隊要強化預防工作、減少傷亡。

柒、 臨時動議:無

捌、 主席裁指示：

一、本市議會局長工作報告議員交辦案件及補充資料，請主任秘書列管，儘速辦理，如無法執行亦須明確說明原因。提交議會資料須加強審核，以工作報告內容有關無人機使用頻率為例，不論訓練只要出勤即應計入使用次數。

二、本局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變賣時，除依規定辦理外，應注意變賣單價與市價的差異，殘值處理須以最有利方式處理。

三、答復議員及府級公文的資料須注意前後一致性，特別是公文的附件，須注意數據的正確性及內容的完整性(含附件表格)。

玖、 散會：16 時 05 分。